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要点

- 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试条约》)生效极为紧迫。
- 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禁试条约》的国家应毫不拖延地予以签署和(或)批准，特别是《禁试条约》生效所需的其余 8 个附件 2 国家。
- 在《禁试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不应采取会挫败《禁试条约》目标与宗旨的任何行动。
-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以及最近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的核试验，是由《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发现，并遭到国际谴责。这些核试验破坏了国际防扩散制度和《禁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 在《禁试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规定。
- 应鼓励把《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资料用于民用目的，特别是在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时。
- 继续发展《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对于该《条约》效力至关重要。《禁试条约》签署国应支持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充足资源和政治支持以及相关知识专长，并尽全力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技术方面工作继续向前推进，并且保持《禁试条约》生效的政治方面进展。



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坚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各个方面工作的核心内容,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禁试条约》是 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决定的组成部分。因此,本集团强调,使《禁试条约》生效极为紧迫,并回顾《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禁试条约》生效的至重要意义,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再次强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决心实现这一目标。本集团重申应根据《禁试条约》来解释《不扩散条约》第五条的规定。

2. 维也纳集团重申《禁试条约》遏制核武器的研发及其质量的改进,再次强调该《条约》制止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本集团感到关切的是,发展任何新型核武器都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和降低核门槛。本集团呼吁所有国家,在《禁试条约》生效前,不采取会挫败该《条约》目标与宗旨的任何行动。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以及最近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的核试验,是由《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发现,并遭到国际谴责。这些核试验破坏了国际防扩散制度和《禁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这些核试验更是突出表明,有必要为探查核爆炸建立普遍和有效的国际监测与核查系统,并使该《条约》尽快生效。

4. 维也纳集团着重指出,在《禁试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规定。但本集团强调,此种暂停规定不能取代对《禁试条约》的批准,只有该《条约》生效,才能为全球社会提供结束核武器试验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不歧视并具法律约束力的永久承诺。

5. 维也纳集团关切地指出,《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已过 15 年,但仍未生效。然而,本集团热烈欢迎在批准该《条约》方面持续取得进展以及为此进行的所有努力,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在 2012 年 2 月成为自 2008 年以来第一个批准《禁试条约》的附件 2 国家。现在,183 个国家已签署该《条约》,其中 159 个国家已经批准,包括经其批准该《条约》方能生效的 36 个国家。维也纳集团再度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其余 8 个附件 2 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或)批准《禁试条约》,并认识到该《条约》对于区域和国际安全具有的价值。

6. 2012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部长级会议确认坚决支持该《条约》尽早生效,因为这将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全面禁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维也纳集团指出,会议上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获得创纪录的 101 个国家的核准,包括所有 5 个核武器国家首次核准。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9 月将在纽约举行的第八次第十四条大会审议应采取哪些加快批准进程的措施,来推动《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7. 维也纳集团欣见，在建立《禁试条约》生效后可立即核查遵守情况的系统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取得进展。这项工作的目标应是建立一个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性的全球核查系统。至《禁试条约》生效时，包括现场视察能力在内的所有核查系统主要组成部分必须准备就绪。维也纳集团欢迎筹备委员会制订 2014 年在约旦举行综合实地演练的计划，以帮助制订、测试和完善进行现场视察的各项程序与工具，并为视察人员提供实践经验。
8. 为使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能够完成任务，维也纳集团呼吁签署国支持该组织工作，提供充足资源和政治支持以及相关知识专长，并尽全力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技术方面工作继续向前推进，并且保持《禁试条约》生效的政治方面进展。
9. 维也纳集团深信广泛宣传扩大批准《禁试条约》可能产生的效益。本集团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新近批准的国家与尚未批准的国家接触，分享批准经验，并促使该《条约》获得更多批准。本集团还鼓励利用其他机制促进《禁试条约》工作，包括各种外联活动和能力建设举措。在这方面，本集团特别赞赏在能力建设倡议框架中的丰富的培训课程，以及促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有关专家参加技术会议的试点项目。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有助于加强对《禁试条约》的认识。它们有助于签署国有效地履行核查责任，并应对可能出现的技术、科学和法律的挑战。
10. 维也纳集团期待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科学与技术 2013 年会议的召开，该会议旨在进一步加强各国政府、科学家和国家科学研究所的参与，它们的参与是一条有用途径，可以为《禁试条约》的益处赢得更广泛的国家支持，并维持该《条约》核查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投资。
11. 维也纳集团鼓励把国际监测系统的资料用于民用目的，特别是在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时。本集团指出该系统在福岛悲剧事件期间发挥实效，包括该系统为地震和海啸警报系统提供资料，并追踪事故释放的放射性核素的散布情况。本集团欢迎在这一领域与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合作。